

# 关于“创新”观念的创新

## 《一带一路：陶瓷法律保护初探》序

◎刘春田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知识产权学院创始人、院长

孙东耀先生的《一带一路：陶瓷法律保护初探》一书付梓之际，要我写一点文字。这无疑给我提供了阅读本书的机会，借此，我既可以拓宽知识面，为生活之窗打开新的缝隙，也可以对相关领域的法律问题作一点思考。

陶瓷是人类文明的瑰宝，也是人类进化历程的重要里程碑。陶瓷文化，源远流长。陶器技术，有上万年的历史，世界各大洲的先民，凭其经验与智慧，因地制宜，先后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和新石器时代发明了陶器，各地均有出土文物佐证、记载这一历史遗存。中国的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河姆渡文化，以及中外闻名的秦兵马俑，都是陶技术的杰作。日本的绳纹文化、朝鲜的新罗文化、非洲、欧洲、美洲诸国的陶器文化，都记载了人类文明的共同路径。历经时代与生活方式的交流、互鉴与变迁，陶文化这棵老树，在新材料、新技术、新观念的激发下，不断地焕发新芽，在世界各地，在生产、生活、娱乐等诸方面异彩纷呈，彰显其作为人类基本生活方式的活态的、气象万千的面貌。瓷器则是在陶器制造技术的基础上，凭借长期的经验积累，由中国人创造出来。从事物发

展的逻辑与技术进步的实践来看，瓷中饱含陶的基因，陶孕育了瓷技术。是故，陶乃瓷之母，瓷出于陶而胜于陶，是更为复杂、高级的技术形态。

通过知识产权对陶瓷技艺的成果加以保护，是东耀同学的思考。他既是问题的发现者、提出者，也是通过这本“初探”，对问题做了先期的考察、研究与回答者。这本身，就是一个学术贡献。我作为他攻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的指导教师，对这个本属于知识产权法律领域的问题，基本是个空白。在此之前，我脑中的陶瓷是古老、陈旧、静态、固化的印象。陶瓷，是时代尘封的旧物，与法律几无关系。翻阅本书书稿，却让我刮目相看，一个貌似固态的器物，在一个一成不变的“陶瓷”符号下，隐藏着一个由人类心智的灵动创造结晶所主导的不同世代陶瓷技术演变的历史。他告诉我们，无论陶，还是瓷，作为人类的生活方式，从古至今，代代相传，从来不是一成不变的。陶瓷不仅有古代的器物，也有现代的传承与繁衍，既是物质的、精神的，也广泛地涉及法律。反思本书提出的问题，对我们具有至少两方面的启示意义：

一、触发了我对陶瓷问题本身的思考。陶瓷器作为物质与文化载体，集技术、艺术于一身，在人类文明的历史中，自从被发明以来，越来越广泛、深入的介入我们的生活，须臾不离的陪伴我们，既有物质实用价值，又有令人赏心悦目的精神价值。同时，陶瓷又是有生命力的。陶瓷，作为一类产品的符号总称，在其漫长的历史中，不断地颠覆传统，确立新的传统。在不断地加入新材料、新工艺、新艺术、新样式等新的元素中，探索新的资源配置方案，推动陶瓷技术不断进步。因此，陶瓷既是古老的，又是现代的，和人类所有的技术、文化一样，它从未停留，从未僵化，是人类古老智慧

结晶的“活化石”。今天的陶瓷产品，都遗传着远古陶瓷的原始技艺基因，“陶瓷”之名也世袭罔替，但任何陶瓷产品都早已不是陶瓷历史遗产的复制。陶瓷器在其历史繁衍中，因其饱含“创新”而显示了它旺盛的生命力。今天的陶瓷器，在人类生产和生活中担当着更多的角色。即便在它以后新出现了的青铜、钢铁、玻璃、塑料等一系列被采用的新材料、新工具，陶瓷产品仍然以其独特的物质使用价值和令人倾心的艺术价值，与时俱进，在人类现代工业和生活中大放异彩，占有无法取代的一席之地。陶瓷的技术与形态，既承载历史文化，又彪炳现代文明，成为人类经济、技术发展的记录。陶瓷，作为一个发展、进化着的“生命体”，将在人类的生活中永存。

二、陶瓷的历史发展模式可以促进人们对“创新”观念的创新。中国领导人曾提出，要在2020年把中国建设成为创新型国家。对这个目标，很多人是存疑的。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对“创新”概念多重的理解。首先，有观点认为，创新，就是引领。当今科学技术领域中居于引领者地位的非美国莫属。中国和美国还有巨大的差距，短期内不可能赶上和超过美国。可见，中国政府所指的创新型国家，显然不是以此为目标。实际的目标是，所谓创新型国家，就是指主要依靠创新发展经济，促进财富增长的经济体。它不同于传统的以原有技术水平所形成的生产方式为基础，依靠分工和扩大生产规模实现经济增长的模式，这种增长属于量变。这种模式在新古典经济学的分工理论中可以找到答案。创新，是指依靠技术等各种要素的创新，以技术所形成的生产方式为基础，通过质变，为人类提供新的生活方式，进而促进财富增长的经济模式。按照约瑟夫·熊彼特100年前提出的经济发展理论，创新是生产要素或生产

手段的“新组合”，包括采用新产品、新的生产方法、新的市场、新的原材料供应来源和建立新的工业组织等五种情况。当然，事物是发展的，除上述五种情况外，还可以包括新制度，新的机制，新的商业模式等等，通过诸要素的质变、“飞跃”，实现了对原有生活方式、生产方式超越的，也都属于创新。中国提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年，创新，已成为日常生活使用率最高的词汇之一。但是，如何客观的理解“创新”的内涵与外延，仍是当前一大任务。不久前，与一位中国著名的法学教授讨论创新问题。他认为，创新是少数科学家的事，与大众无关。而有此观念的知识分子并不在少数。本书告诉我们，应当转变“创新”观念并普及认识，为创新实践开拓广阔的前景。至少要明确以下几点：一、一切创新都是资源的新配置、新组合。只要这种组合、配置可以带来物质效益，或精神愉悦，都有可能成为法律保护的对象；二、创新是多元的，创新没有界限、没有禁忌、没有止境，万事万物，皆可创新。原创开发，无中生有是创新，由此及彼也是创新。张冠李戴是创新，关公战秦琼也是创新。日本人将中国的“正露丸”老方子，注入新工艺是创新，大话西游的旧戏新编也是创新。按此逻辑，推及万事，创新就会有无数的出路。中国浩如烟海的汉、藏、蒙、回、苗等中华医药典籍，虽为旧术，但是作为资源，或通过相互配置，或加入现代元素，施以现代工艺形成新的组合，即为新药。古代文化典籍，只要重新组合，赋予新的形态，形成新的用途，也是创新；三、创新不是少数科学家的专利。任何人都可以为之，凡是对现有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做出改进的活动都属于创新；四、创新不分阶段，不计水平。任何国家、任何经济体、经济处于任何发展阶段，只要能通过对生产方式的超越而发展经济的，都属于创新型国家。这一结论的启示是重大的，它给每一国家，每一位国民，都带来了希望。关

于创新观念的转变，被更多的国民所认知，一旦实践，就会转化为巨大的物质力量。

东耀同学大学专攻电子和自动化专业，后远走新加坡，从事IT业，并投身于传统文化的交流，涉猎广泛，尤精于陶瓷、茶道等传统中国文化。嗣后先后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凭借他文理、中外、古今会通的知识背景，着手陶瓷技艺的法律保护研究。本书的选题与思路，反映了他对“创新”问题的贡献。本书集知识性、专业性、趣味性于一身，读罢受益良多。

忝为序。